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周家渡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的2026年老旧小区垃圾清运项目（包件一：2026年老旧小区垃圾清运A片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一：2026年老旧小区垃圾清运A片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骏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1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1.88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骏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